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收购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21%的股权和杭州金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明盛 49%的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 4462.5 万元和 10412.5 万元，总计需支付交易金额为 14875 万元。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